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交易

按不同條款收購經營長株高速公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1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和已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轉讓協議，以變更二〇一〇年協議規定的10%收購事項的條款。

根據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按新代價(即人民幣112,193,686.40元)收購及中和同意出售10%股權，低於原有代價(即人民幣130,300,000元)。長株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營運長株高速公路。於公告日期，買方擁有長株公司90%股權。於10%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長株公司100%股權，長株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長株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由於中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1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1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及第14A.101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更多詳情披露於「7.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和訂立轉讓協議，以變更二〇一〇年協議規定的10%收購事項的條款。有關轉讓協議的更多詳情及相關資料載於下文。

1. 背景

茲提述二〇一〇年公告，據此(其中包括)宣佈進行10%收購事項及90%收購事項。如二〇一〇年公告所披露，10%收購事項及9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90%收購事項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完成。完成90%收購事項後，長株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〇年公告中披露出待各訂約方根據二〇一〇年協議履行各自的責任後，中和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於賣方完成長株高速公路的最後驗收後一年內收購10%股權。於各訂約方履行其各自於二〇一〇年協議下的責任後，即(a)概無出現違約或違反任何訂約方的責任的情況，及買賣90%股權已根據二〇一〇年協議條款完成；及(b)上述長株高速公路的最後驗收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買方及中和重新磋商10%收購事項的原有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同意訂立轉讓協議以變更有關條款。

2.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於下文載述：

(a) 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b) 訂約方

中和(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中和為長株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長株公司的10%股權。由於中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長株公司)的主要股東，於轉讓協議日期，中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本集團將收購的資產

本集團將收購的資產為1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長株公司的90%股權已由本集團透過買方擁有，而餘下10%則由中和擁有。買方將根據轉讓協議向中和收購10%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長株公司100%股權，而長株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綜合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向中和收購10%股權的原有成本約為人民幣92,930,000元，相當於中和對長株公司出資的10%。

(d) 新代價

轉讓1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12,193,686.40元，將以現金支付。新代價將於轉讓10%股權獲湖南省商務廳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買方及中和共同控制的託管賬戶(「託管賬戶」)內。新代價將於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在相關工商行政機關辦理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從託管賬戶發放。

新代價乃中和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原有代價。根據二〇一〇年協議，10%股權的代價為90%股權應付代價的九分之一，另加二〇一〇年公告更具體披露的利息。新代價金額相等於90%股權所支付代價的九分之一，比原有代價減少約人民幣18,100,000元。新代價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e) 終止

儘管買方及中和已作出努力，倘若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未能於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六個月內向相關工商行政機關辦理完成，則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3. 長株公司及長株高速公路的資料

長株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管理及營運長株高速公路。其擁有經營長株高速公路的專營權，自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30年。

長株高速公路的長度為46.5公里，須徵收通行費。長株高速公路的起點位於長沙縣黃花村以北，主幹線的終點位於醴潭高速公路與龍頭鋪交界，而株州連接線的終點位於株州電機廠西北面。長株高速公路四線雙向行車，路基闊26米，為行車時速100公里而設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長株公司於轉讓協議日期之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該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141,344	168,00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64,092)	(40,31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81,073)	(55,092)

4. 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廣東省及中國其他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5. 中和的資料

中和的業務範圍涉及(其中包括)投資(不參與投資的管理)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建築材料及建設設備。

6. 訂立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0%收購事項為二〇一〇年協議的規定，完成該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1.背景」一節所披露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達成該等條件後，買方及中和重新審查10%收購事項的原有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同意訂立轉讓協議以變更有關條款。如本公告「2.轉讓協議-(d)新代價」一節所披露，新代價低於原有代價。

經考慮上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10%收購事項並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由於中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長株公司)主要股東的身份故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i)中和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關連人士；

(ii) 董事會已批准轉讓協議；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亦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10% 收購事項」	指	由轉讓協議變更的二〇一〇年協議所規定的 10% 股權收購事項；
「10% 股權」	指	由中和擁有的長株公司 10% 股權；
「二〇一〇年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 10% 收購事項及 90% 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二〇一〇年公告」	指	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二〇一〇年協議的本公司公告；
「90% 收購事項」	指	根據二〇一〇年協議收購 90% 股權；
「90% 股權」	指	長株公司的 90% 股權；
「公告日期」	指	本公告日期，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株公司」	指	湖南長株高速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長株高速公路」	指	中國湖南省由長沙至株州的高速公路，由主幹線及株州連接線組成；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協議完成10%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代價」	指	根據轉讓協議規定的10%收購事項代價，即人民幣112,193,686.40元；
「原有代價」	指	二〇一〇年協議下10%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如二〇一〇年公告所披露，即人民幣130,300,000元（包括有關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讓協議」	指	中和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變更二〇一〇年協議規定的10%收購事項條款；
「賣方」	指	二〇一〇年協議的賣方，即(i)中和及(ii)武漢奧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和」	指	湖南中和威特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春秀

香港，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梁由潘、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